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柯乃綺
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31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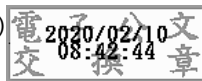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人事總處原函、疫情指揮中心原函 (0013154A00_ATTCH1.pdf、
0013154A00_ATTCH2.pdf、001315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貴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辦理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